

港澳服務提供者、港澳醫師、醫療技術人員 在粵投資辦醫、行醫指引

一、港澳服務提供者、港澳醫師在粵投資辦醫類型及 辦醫條件

(一)港澳服務提供者(香港、澳門醫生)可在廣東省轄區內申請舉辦獨資診所、門診部。辦醫條件如下：

- 1.是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
- 2.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臨床、中醫、口腔類別的執業醫師)；
- 3.具有香港/澳門合法行醫權，在香港/澳門執照行醫滿5年，或在兩地連續行醫時間合計滿5年；或在內地從事同一專業臨床工作連續5年以上；
- 4.專業操守良好；
- 5.1名香港或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只能開設1所個體診所，由其本人全資舉辦，並擔任該個體診所的負責人；
- 6.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開辦個體診所，申請的診療科目應與其本人在內地和港澳的執業範圍相符合；
- 7.在內地開設個體診所的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在該個體診所註冊並執業，因故不能繼續執業的，應依法辦理註銷該個體診所手續。

(二)港澳服務提供者(法人組織)可申請獨資舉辦門診部、醫院、療養院等。辦醫條件如下：

- 1.是“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符合《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附件五之《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有關要求；

- 2.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法人；
- 3.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醫療衛生投資與管理的經驗，並符合下列要求之一：(1)能提供先進的醫院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和服務模式；(2)能提供具有國際領先水平的醫學技術；
- 4.對投資總額的限制：門診部不作限制，二級醫院投資總額不低於2000萬人民幣，三級醫院投資總額不低於5000萬人民幣。

(三)港澳服務提供者(法人組織)可與內地法人組織合資、合作舉辦各類別醫療機構。辦醫條件如下：

- 1.中外雙方是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法人；
- 2.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醫療衛生投資與管理的經驗，並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1)能提供先進的醫院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和服務模式；
 - (2)能提供具有國際領先水平的醫學技術和設備；
 - (3)能補充或改善當地在醫療服務能力、醫療技術、資金和醫療設施方面的不足；
- 3.對投資總額不作要求；
- 4.合資、合作中方在醫療機構中所佔股權比例或權益不予以限制；
- 5.合資、合作期限不超過20年。

其他辦醫條件：

1.個體診所名稱，原則上應核定為“所在地地名+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姓名+科別+診所”；門診部名稱，應核定為“所在地地名+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稱+門診部類別”；醫院名稱由所在地地名、識別名和通用名依次組成，並符合醫療機構命名的有關規定發布本院醫療廣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辦理；

2.獨資、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必須執行醫療技術准入規範和臨床診療技術規範，遵守新技術、新設備及大型醫用設備臨

床應用的有關規定；

3.聘請外籍醫師，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和《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4.執行《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等關於醫療機構執業的規定。執行臨床診療指南和技術規範，遵守新技術臨床應用的有關規定。

二、辦理機關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將一批省級行政職權事項調整由各地級以上市實施的決定》(廣東省人民政府令第248號)，省管權限內的醫療機構設置審批和執業許可(含中醫)，自2018年1月8日起，已按照屬地管理原則，委託地級以上市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實施。

醫療機構設置審批指引

(一)許可條件：申請設置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批准：

- 1.設置人不符合規定的條件(見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二、十三條；廣東省衛生廳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設置審批管理的通知第五條)
- 2.不能提供滿足投資總額的資信證明
- 3.投資總額不能滿足各項預算開支
- 4.醫療機構選址不合理，如面積不能達到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要求；公示時遭到群眾對選址問題的反對，調查屬實的；選址所在地土地用途或房屋用途與其他政府部門批准的用途有悖的。
- 5.污水、污物、糞便處理方案不合理。如污水污物糞便沒有交由醫療廢物處理專業機構收集並處理，或環保部門不同意設置單位申報的污水污物糞便處理方案。
- 6.不符合醫療機構基本標準。
- 7.醫療機構設置批准公示期間接到舉報或提出異議。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組織調查，認為舉報或提出的異議屬實的。

(二)申請材料

- 1.申請人應按申請材料目錄表提供材料；
- 2.申請材料由申請表(書)和其他材料構成。申請表(書)可登陸廣東政務服務網(<https://www.gdzwfw.gov.cn/>)下載或在線填寫提交；
- 3.紙質申請表(書)和其他材料的填寫宜採用鋼筆(水筆)如實填寫或A4紙打印，字跡應清晰工整、無塗改，內容完整、前後一致；
- 4.申報內容及所附文字資料均應A4紙打印，並逐頁加蓋公章；
- 5.申請材料中的複印件應與原件完全一致，並加蓋公章
- 6.各類申請材料的裝訂方式可採用活頁裝、膠裝、環裝、騎馬釘。

材料名稱	要求	原件 份數(份/套)	複印件 份數(份/套)	紙質/電子版
設置醫療機構 申請書(原件)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	1	0	紙質/電子化
設置可行性研 究報告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包括： (一)申請單位名稱、基本情況及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姓名、年齡、專業履歷、身份證號碼)； (二)所在地區的人口、經濟和社會發展等概況； (三)所在地區人群健康狀況和疾病流行以及有關疾病患病率； (四)所在地區醫療資源分佈情況以及醫療服務需求分析； (五)擬設醫療機構的名稱、選址、功能、任務、服務半徑； (六)擬設醫療機構的服務方式、時間、診療科目和床位編制； (七)擬設醫療機構的組織結構、人員配備； (八)擬設醫療機構的儀器、設備配備； (九)擬設醫療機構與服務半徑區域內其他醫療機構的關係和影響； (十)擬設醫療機構的污水、污物、糞便處理方案； (十一)擬設醫療機構的通訊、供電、上下水道、消防設施情況； (十二)資金來源、投資方式、投資總額、註冊資金(資本)； (十三)擬設醫療機構的投資預算； (十四)擬設醫療機構五年內的成本效益預測分析。	1	0	紙質/電子化
選址報告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包括： (一)選址的依據； (二)選址所在地區的環境和公用設施情況；	1	0	紙質/電子化

	(三)選址與周圍托幼機構、中小學校、食品生產經營單位佈局的關係； (四)佔地和建築面積； (五)醫療機構選址方位圖、建築設計平面圖。			
醫療用房的房產證(複印件)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房產如屬租賃，應同時提交租賃意向書。	0	1	紙質/電子化
銀行出具的資信證明書(原件)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資信證明書：存款金額應大於投資總額；	1	0	紙質/電子化
設置單位法人資格證件(複印件)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一)《營業執照》或《民辦非企業法人登記證》或《事業單位法人登記證書》正、副本。設置人為自然人的，還需提交身份證、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證書及關於本人不屬於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的不得申請設置醫療機構的主體的聲明書。	1	1	紙質/電子化
設置單位出具的申請事項辦理及文書領取《授權委託書》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1)授權委託書內容清晰準確並加蓋申請人公章，由自然人委託的，有手寫簽名。 2)被委託人身份證複印件應留正面，內容清晰，並有被委託人在複印件上簽名。	1	0	紙質/電子化

(三)辦理時限

受理時限：3工作日。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5日內；

法定辦理時限：20工作日。自收齊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不含專家評審、公示時間)；

承諾辦理時限：15工作日。自收齊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不含專家評審、公示時間)；

(四)許可收費 不收費

許可流程

1. 窗口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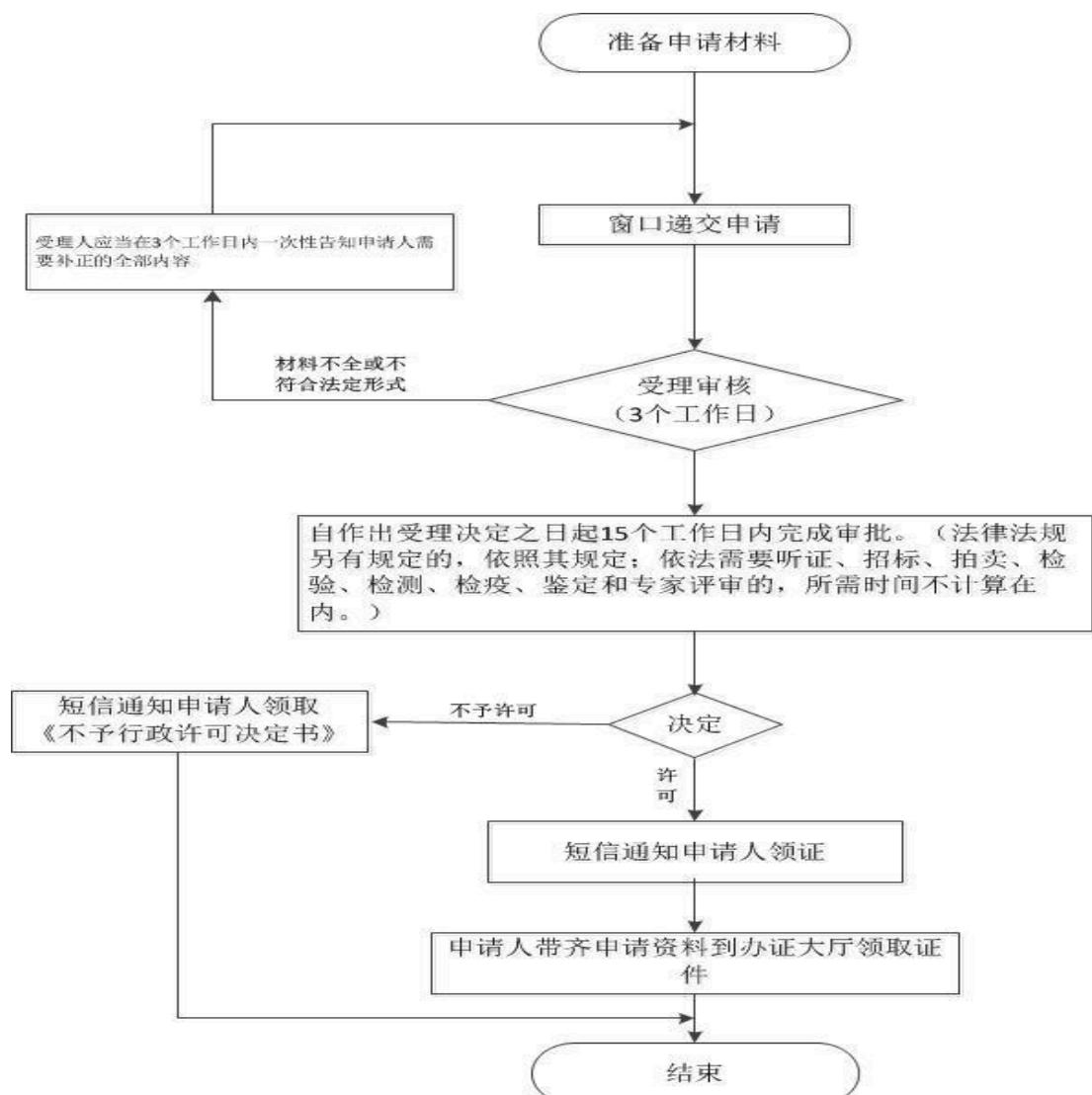


圖1 醫療機構設置審批窗口辦理流程

2. 網上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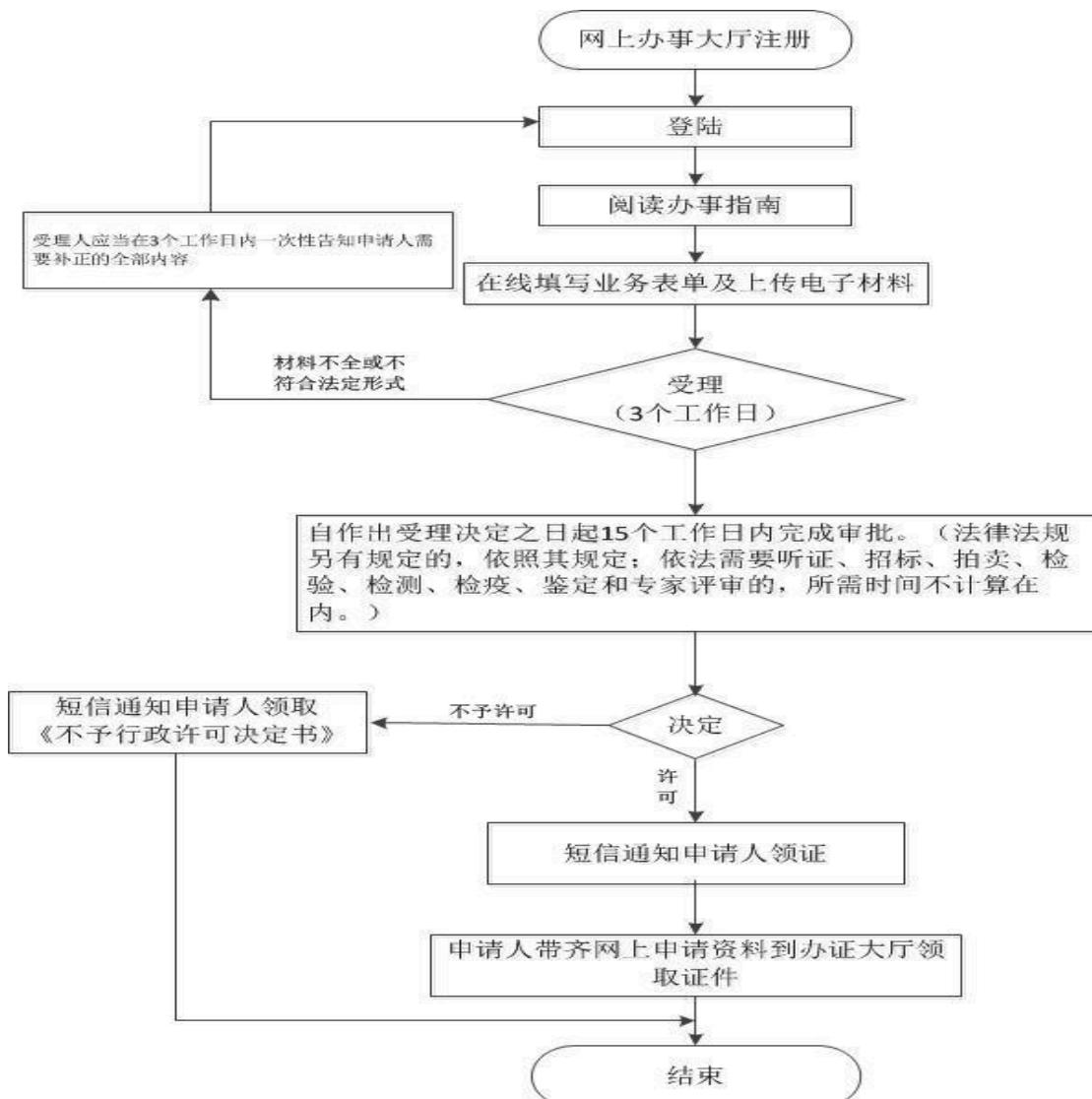


圖2 醫療機構設置審批網上辦理流程

四、醫療機構執業許可（執業登記）辦事指引

(一)受理範圍

- 1.醫療機構設置單位(人)。
- 2.申請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應已取得衛生行政部門核發的《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

(二)許可條件

- 1.本行政許可予以批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符合申請條件。
- 2)申請材料齊全且符合要求。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政許可不予批准：

- 1)不符合《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核准的事項。

- 2)不符合《醫療機構基本標準》。

- 3)投資不到位。

- 4)醫療機構用房不能滿足診療服務功能。

5)通訊、供電、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不能滿足醫療機構正常運轉。

- 6)醫療機構規章制度不符合要求。

7)消毒、隔離和無菌操作等基本知識和技能的現場抽查考核不合格。

- 8)未取得消防、環保部門的相關驗收合格證明。

(三)申請材料

- 1.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申請材料目錄表以外的材料。

2.申請材料由申請表(書)和其他材料構成。申請表(書)可登陸廣東政務服務網(<https://www.gdzwfw.gov.cn/>)下載或在線填寫提交。

3.紙質申請表(書)和其他材料的填寫宜採用鋼筆(水筆)如實填寫或A4紙打印，字跡應清晰工整、無塗改，內容完整、前後一致。

4.申報內容及所附文字資料均應A4紙打印，並逐頁加蓋公章。

- 5.申請材料中的複印件應與原件完全一致，並加蓋公章。

6.各類申請材料的裝訂方式可採用活頁裝、膠裝、環裝、騎馬釘。

材料名稱	要求	原件 份數(份/套)	複印件 份數(份/套)	紙質/電子版
《醫療機構申請執業登記註冊書》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	1	0	紙質/電子化

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或設置醫療機構備案回執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原件PDF格式的資料	0	1	紙質/電子化
醫療機構用房產權證明或使用證明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原件PDF格式的資料	0	1	紙質/電子化
醫療機構建築設計平面圖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原件PDF格式的資料	1	0	紙質/電子化
《醫療機構規章制度》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	1	0	紙質/電子化
《醫療機構法定代表人以及醫療機構行政管理組織架構組成及各部門負責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	專家現場審核時提核驗原件，並提交複印件，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	1	0	紙質/電子化
醫療機構各科室負責人(學科帶頭人)名錄和有關資格證書、執業證書複印件	專家現場審核時提核驗原件，並提交複印件，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	1	0	紙質/電子化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合同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	0	1	紙質/電子化
《醫療機構法定代表人簽字表》(原件)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	1	0	紙質/電子化
《醫療機構法定代表人任職證明》(原件)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	1	0	紙質/電子化
申請門診部等不設床位的醫療機構執業登記的，應同時提交藥房(櫃)的藥品種類清單、所有衛生技術人員名錄及資格證書、執業證書複印件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	1	0	紙質/電子化
醫療機構法人資格證件(事業單位法人登記證或工商營業執照或民辦非企業法人證書)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	0	1	紙質/電子化
具有法定資格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或資產評估報告	需同時在網上提交PDF格式的資料	0	1	紙質/電子化

(四)辦理時限

受理時限:3工作日(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3個工作日

內)；

法定辦理時限：20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不含專家審查時間）；

承諾辦理時限：10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不含專家審查時間）；

（五）許可收費

不收費
許可流程

1. 窗口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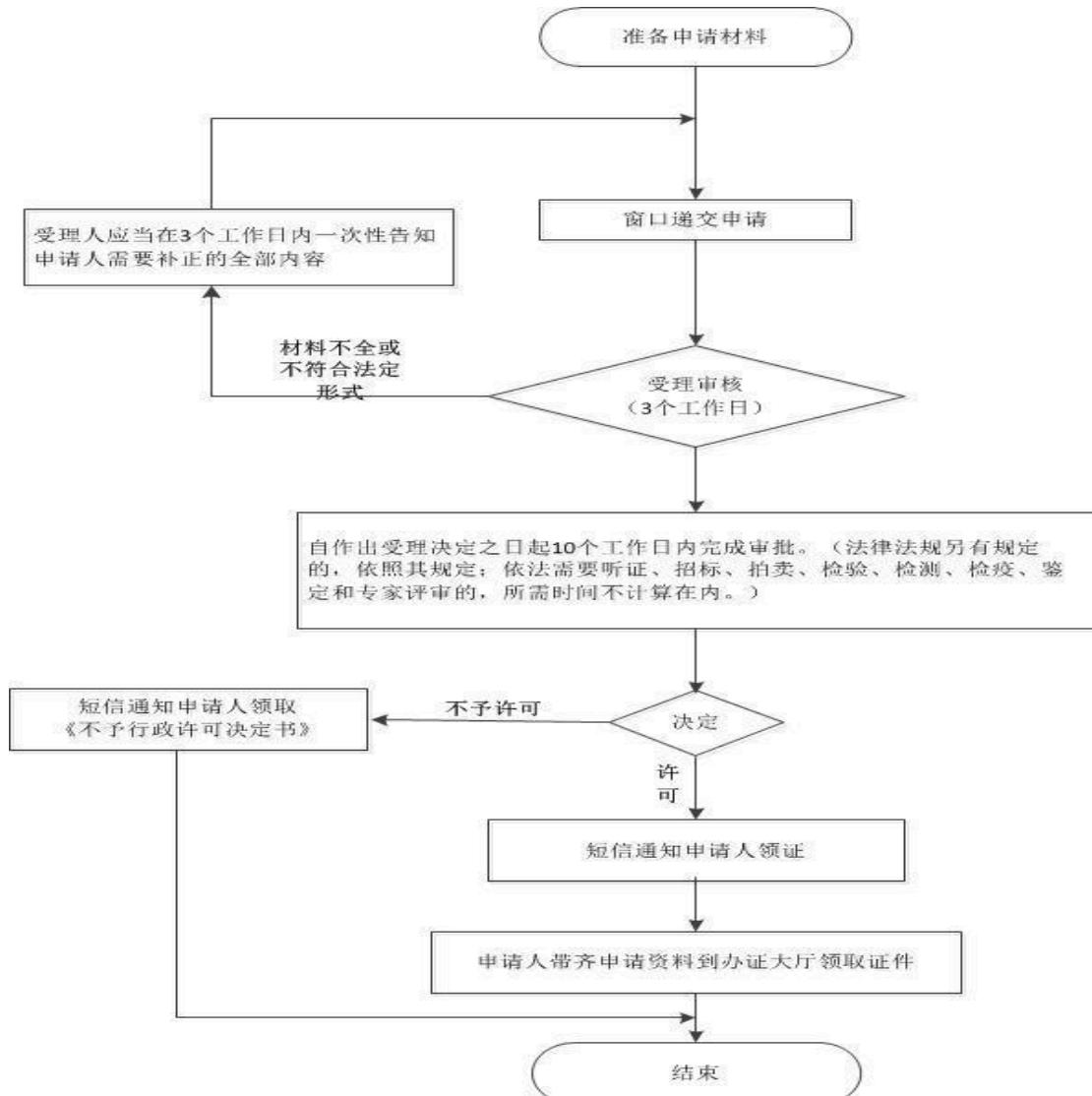


圖3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執業登記）窗口辦理流程

2. 網上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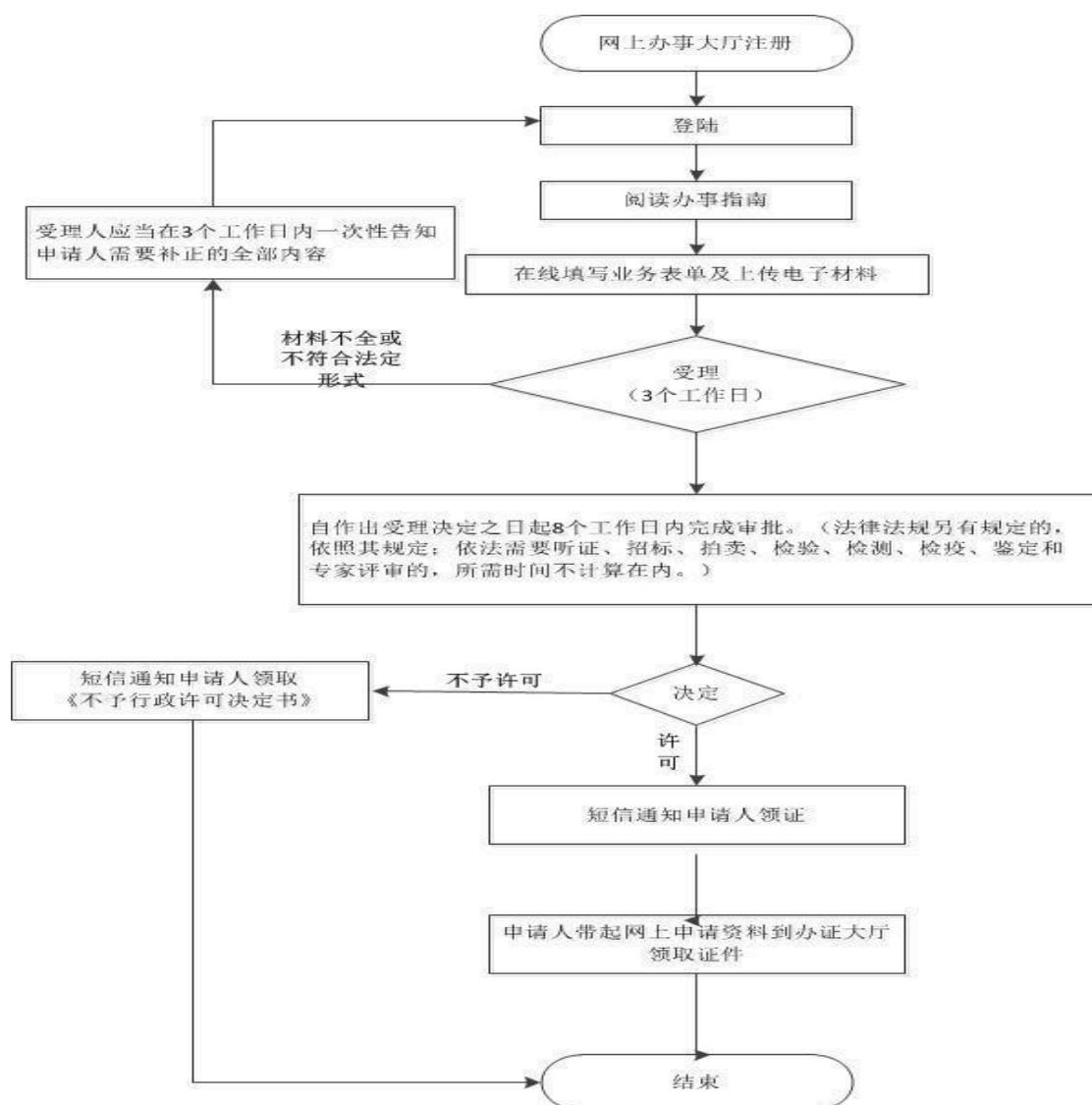


圖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執業登記）網上辦理流程

五、港澳醫師在粵行醫指引

港澳醫師在內地行醫需先取得行醫資格後，於內地擬執業機構進行執業註冊後方可行醫。

(一)港澳醫師獲取內地行醫資格指引

根據原衛生部印發關於《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專業技術人員在內地短期執業管理暫行規定》(衛醫政發〔2010〕106號)，港澳醫師在內地醫療機構從事不超過3年的**執業活動**規定為短期行醫，3年以上為長期行醫。

1.港澳醫師在粵短期行醫

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需取得《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並由內地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醫療機構邀請作為聘用單位，執業註冊類別可以為臨床、中醫、口腔三個類別之一，執業範圍應當符合《執業醫師法》和衛生部有關執業範圍的規定。有關程序和申請要求按照《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管理規定》(原衛生部令第62號)執行。

港澳醫師獲取內地短期行醫資格，行政審批權限在各地市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可參考廣州市流程辦理，登陸廣東政務服務網(<https://www.gdzwfw.gov.cn/>)進行申請。具體流程如下：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网上办理流程图



2.港澳醫師獲取內地行醫資格

港澳醫師在內地醫療機構長期行醫，需獲得內地醫師資格。根據國家《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認定管理辦法》(衛醫政發[2009]33號)，港澳醫師取得內地資質《醫師資格證書》有兩個途徑，一是免試認定，二是參加全國醫師資格考試。

免試認定按照原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印發關於《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認定管理辦法》(衛醫發[2009]33號)執行。

對於不符合免試認定要求的港澳醫師，需按照原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務院港澳辦《關於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的規定》(衛醫辦[2003]333號)要求，報名參加醫師資格考證，成績合格者予以發放《醫師資格證書》。

港澳醫師在內地進行執業註冊指引

港澳醫師取得內地行醫資格後，需由內地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醫療機構邀請作為聘用單位進行執業註冊，註冊類別可以為臨床、中醫、口腔三個類別之一，執業範圍應當符合《執業醫師法》和衛生部有關執業範圍的規定。

執業註冊流程如下：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网上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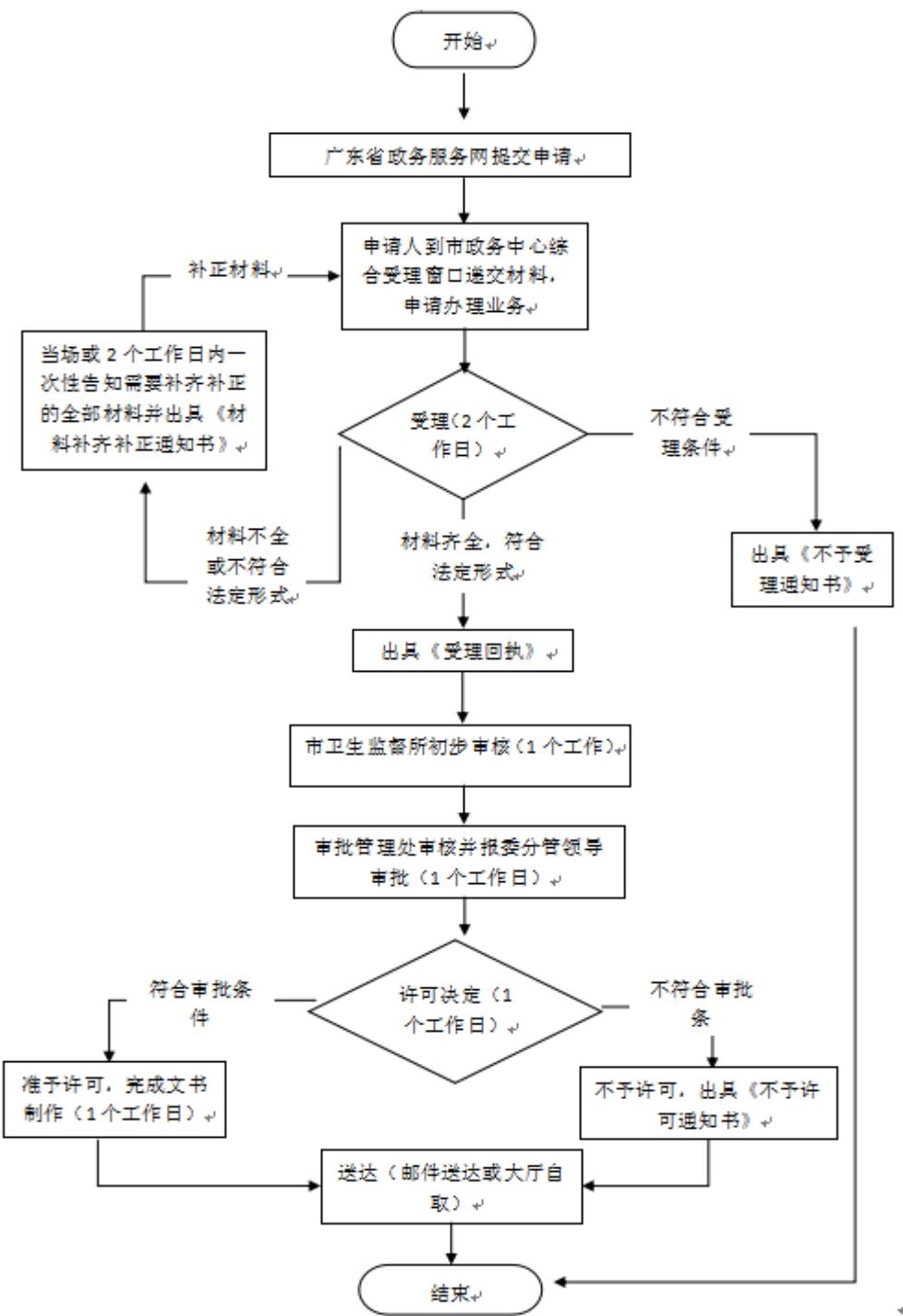


圖6 醫師執業註冊網上辦理流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令

第62號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管理規定》已於2008年3月12日經
衛生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現予發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管理規定

第一條

為了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以下簡稱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以下簡稱《執業醫師法》）、《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港澳醫師是指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行醫資格的醫師。

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是指港澳醫師應聘在內地醫療機構從事不超過3年的臨床診療活動。

第三條

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應當按照本規定進行執業註冊，取得《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

《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由衛生部統一製作。

第四條

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應當符合內地有關港澳人員的就業規定，由內地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醫療機構邀請並作為聘用單位。

第五條

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的執業註冊機關為醫療機構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和中醫藥管理部門。

港澳醫師申請內地短期行醫執業註冊的執業類別可以為臨床、中醫、口腔三個類別之一。執業範圍應當符合《執業醫師法》和衛生部有關執業範圍的規定。

第六條

港澳醫師申請在內地短期行醫執業註冊，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執業註冊申請；
- (二) 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證明材料；
- (三) 近6個月內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張；
- (四) 與申請執業範圍相適應的醫學專業最高學歷證明；
- (五) 港澳醫師的行醫執照或者行醫資格證明；
- (六) 近3個月內的體檢健康證明；
- (七) 無刑事犯罪記錄的證明；
- (八) 內地聘用醫療機構與港澳醫師簽訂的協議書；
- (九) 內地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材料。

前款（四）、（五）、（六）、（七）項的內容必須經過港澳地區公證機關的公證。

以上材料應當為中文文本。

第七條

港澳醫師可以自行辦理或者書面委託內地的聘用醫療機構代其辦理短期行醫執業註冊手續。

第八條

負責受理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註冊申請的執業註冊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進行審核。對審核合格的予以註冊，並發給《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

第九條

《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有效期應與港澳醫師在內地醫療機構應聘的時間相同，最長為3年。有效期滿後，如擬繼續執業的，應當重新辦理短期行醫執業註冊手續。

第十條

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必須遵守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診療護理規範、常規，尊重當地的風俗習慣。

第十一條

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必須在執業有效期內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從事相應的診療活動。

第十二條

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應當按照《醫師定期考核管理辦法》和衛生部有關規定接受定期考核。

第十三條

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的醫療機構應當在30日內報告准予其執業註冊的衛生行政部門，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註銷註冊，收回《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

- (一) 醫療機構和港澳醫師解除聘用關係的；
- (二) 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宜繼續執業的；
- (三) 在考核週期內因考核不合格，被責令暫停執業活動，並在暫停執業活動期滿經培訓後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 (四) 違反《執業醫師法》有關規定，被吊銷《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的；
- (五) 出借、出租、抵押、轉讓、塗改《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的；
- (六)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蹤的；
- (七) 受刑事處罰的；
- (八) 被公安機關取消內地居留資格的；
- (九) 衛生部規定不宜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業務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條

港澳醫師因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情形而被註銷執業註冊的，2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在內地短期行醫。

第十五條

衛生部指定的機構設立港澳醫師短期行醫信息查詢系統。

執業註冊機關在審核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註冊申請時應當進行有關信息查詢。

執業註冊機關核發或者註銷《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後10日內將有關信息向衛生部指定的查詢機構備案。

聘用港澳醫師短期行醫的醫療機構應當將港澳醫師考核和執業情況向註冊機關和衛生部指定的查詢機構報告。

第十六條

港澳醫師在內地短期行醫期間發生醫療事故爭議的，按照《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及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聘用未經內地短期行醫執業註冊的港澳醫師從事診療活動，視為聘用非衛生技術人員，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港澳醫師未取得《港澳醫師短期行醫執業證書》行醫或者未按照註冊的有效期從事診療活動的，按照《執業醫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港澳醫師未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從事診療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執業醫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的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內地執業註冊的，按照《醫師執業註冊暫行辦法》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原有規定與本規定不符的，以本規定為準。

